

## 十大行动推动政策落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8月15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并印发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共10项具体行动内容。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落实惠企创新政策，增强企业创新力度。《方案》指出“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首先，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充盈企业创新投入现金流。自2022年起，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已经提至100%。同时，围绕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各项扶持政策持续加码，聚焦科技创新等重点行业、领域，不断扩大覆盖范围和退税力度。例如，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比例由60%提高到100%，对信息技术等6个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疫情反复持续冲击中小企业的背景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其它退税减税政策的“组合拳”，有利于精准定位达标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其次，通过完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创新机制、提供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优化创新企业营商环境。国有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方面具有引领发展的基础优势，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创新动力不足，创新效率不高等问题。而民营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创新能力不足成为限制企业发展的重要障碍。2021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报告显示，民营企业500强中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3%的企业仅有62家，而据OECD数据，2021年美国民营企业整体研发强度已突破3%。通过健全服务机制，强化政策普惠性，发挥政策先动性，有利于强化各类企业的创新能力。最后，通过强化跟踪问效机制、以政策落实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保障政策实施质效。以地方为单位考察细分政策受惠群体，重点

围绕增值税留抵退税，全程紧盯目标进度，确保政策覆盖主体无遗漏，政策落实细项无差别，不仅是政策发力的重要保障，也是未来持续推动税收优惠等政策不断改善的重要依托。

**第二，强化企业基础研发水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一方面，《方案》指出“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我国科技发展水平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能力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关键领域对外依赖严重。2021年，我国芯片进口额为4337亿美元，贸易逆差达到2784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此外，电容器、液晶显示器、偏光片、盖板玻璃、传感器、光学镜头等领域也保持高贸易逆差。通过围绕重点领域、重点方向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发挥中央企业、民营企业、政府和社会资本等各类主体协同作用，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为重要平台，有利于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另一方面，方案强调“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以重大需求为导向的基础前沿研究是未来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源泉，同时也是我国在基础研究领域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布局。当前，我国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都具备了较好的基础。通过产学研良性合作，有助于前沿技术的发展和落地。

**第三，完善各类金融支持路径，推动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科技创新。**一方面，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科创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金融需求，通过各类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形成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私募投资、资本市场融资和商业银行贷款在内的全链条金融生态，精准对接各阶段科创企业的投融资需求，推动金融资源的效用最大化。另一方面，不断丰富和创新金融产品种类，为科技创新提供优质服务。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为科技创新不断注入新的活力。此前，人民银行设立2000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

的支持力度，撬动社会资金促进科技创新。各大商业银行也针对科技型企业不断聚焦重点领域，创新审贷模式，变革担保方式，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供科创贷、知识产权贷等一系列定制化金融服务。此外，政府部门也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例如针对科创企业在科技项目研发中的费用损失风险，苏州市科技局与人保财险苏州市分公司推出“科研保”，浙江省科技厅牵头推出“创新保”。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 刘晨)

---

审稿: 周景彤  
单位: 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 010 - 6659 2779

联系人: 李首博  
单位: 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 010 - 6659 4083